

宁陵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由宁陵县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宁陵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宁陵县公安局充分依托政府网站和各类媒体平台，2022年，通过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共接收处理网民咨询、投诉和举报293条，通过中央、省市级媒体发布信息56条，“宁陵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00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宁陵县公安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0条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申请0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安全审核把关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组织干部民警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解释，提高思想认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完善公安工作内容和技保障，确保公开信息全面、规范。二是打造“宁陵公安”微信公众号亮眼名片，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传播特点，拉近与群众的距离，传递公安正能量。三是大力推进全县公安机关与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联防联控，畅通线上线下群众诉求渠道，积极主动回应群众求助、咨询、建议、投诉等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自查自纠并整改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组织专人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公安工作现代化能力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3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1.259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方面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欠缺，仍存在认识不到位、尺度把握不准的问题，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。另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不强，部分警种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把关不严，工作人员缺少有针对性、专业性的培训提升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短板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提升责任主体工作落实解读能力，细化各部门警种职责分工，强化工作有效衔接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范围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补齐能力短板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，改进工作方法，提升素质能力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宁陵县公安局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